

渠化改造让道路更畅通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齐放
自复产复工以来，我市对交通路黄河路口、泰山路人民路口、泰山路湘江路口进行了渠化改造，将行人、非机动车道、右转车道、直行（左转）车道进行物理分割，提高了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，减少了拥堵。

路口变化大

6月15日上午9时许，在市区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，记者看到，改造后的路口变大了，视野也更清晰了，标线清楚，红绿灯设置更加科学合理，行人在分流岛内等待红绿灯，路口秩序井然有序，交通畅通无阻。

“这个路口在改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。”在分流岛内等待通过的市民吴先生看到路口的新变化，内心也很激动，他说：“以前感觉这儿有点乱，车辆和行人混行，路口标识不清，改造后，一切都变了。”

市公交集团102路司机王卫华在这条线路已行驶7年，每天她都要开着公交车从这个路口经过多次，看到改造后的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，她感慨地说：“湘江路在这里拐弯太急，以前设置的红绿灯许多人看不懂，常常会误闯红灯，还经常发生拥堵。经过改造后，路口顺了，看信号灯或地面标识就知道咋走，东南角也

增加了右转车道和分流岛，所有问题都解决了。”

王东亮是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湘江路中队民警，经常在这个路口执勤。他说，这个路口交通环境确实比较复杂，随着机动车日益增多，加上交通设施设置不科学，这里的交通秩序比较乱。现在信号灯直观，标线明确，改造后，拥堵现象也少了。

出行更快捷

那么，我市为什么要对上述三个路口进行渠化改造呢？

以市区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口为例。以前，泰山路与湘江路交会后，东西走向大幅倾斜，道路很不规则，红绿灯不在正前方，容易让群众误判交通信号灯，造成交通拥堵。

对此，市住建局城建科科长孟海银认为，道路交叉口作为交通密集区域，是一个城市交通问题最为突出的地方，它直接影响着整个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转，道路中的运输效率、行车安全和通行能力，无不与交叉口的正确规划与设计有密切关系。通过路口渠化改造，可以规范车辆和行人的行为，提高路口的通行效率，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过街安全，做到人车分离，减少交通事故隐患。

孟海银说，路口渠化改造后，体现出来的好处太多了，

特别是改造中增设或扩大的分流岛，用物理分隔明确右转车辆与行人的界限，保证了行人和车辆的顺畅、安全通行。根据路口车流情况，合理分配车道，引导车流方向，如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，通过渠化改造可以有效引导东西方向车辆顺畅通行；改造人行道、增设非机动车道，如交通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，将原来部分人行道改造为彩色沥青非机动车道，保证非机动车通行顺畅。同时，改造中拓宽了右转车道，如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口，拓宽右转车道并与直行车道分离，避免右转车辆与直行车辆产生拥堵；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隔带增加出入口，方便非机动车进入主道直行，如交通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，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隔带增设出口，方便非机动车进入主道，防止直行占用右转车道。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保证交通畅通，市住建局按计划分批实施道路交口渠化改造工程，2020年第一批实施渠化改造的有黄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、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、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。

接到建设任务后，市住建局待疫情有所缓解，就充分与

交警、各管线单位沟通协调，按照“少围一米是一米，少围一天是一天”的原则，在保证改造路口交通能力的前提下确定施工方案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先后召开12次工程推进会，多次带领局有关科室现场指导，为企业提供“保姆式”服务，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。

在建设中，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是一块难啃的“硬骨头”。市住建局高度重视，迎难而上，充分与设计、规划、交警部门沟通，迅速明确了渠化改造方案，新建三个大型分流岛，将南偏的湘江路“掰”正，将右转、直行车道、行人等候空间物理分割，让司机不迷路，行人更安心。

想要进行渠化改造，道路东南角的绿化带就必须拆除，

如何在最短时间完成工程建设？如何充分与绿化、电力、管线产权单位沟通对接？如何与湘江路热力工程施工交叉施工？这成了摆在全体建人面前的难题。

市住建局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组成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，多次与城投公司、开源集团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现场明确迁改方案，在最短的时间内啃下了这块“硬骨头”。

目前，市住建局承建的交通路黄河路口、泰山路人民路口、泰山路湘江路口渠化改造工程已经全部完工。让城市交通越来越顺畅，人们出行更加快捷、安全，建人用实际行动，践行了“住建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



改造后的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。

啃下“硬骨头”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保证交通畅通，市住建局按计划分批实施道路交口渠化改造工程，2020年第一批实施渠化改造的有黄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、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、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。

接到建设任务后，市住建局待疫情有所缓解，就充分与

让困难群众安居乐业

■本报记者 陈晓村 齐放
年初以来，市住房保障中心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保障房疫情防控，多措并举，攻坚克难，实现了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。

优化服务模式 提升便民水平

“没想到申请保障房手续这么简单，这么快就办完了，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！”6月15日上午，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公租房申请窗口，市民钱女士只用了不到10分钟就办完了手续，她惊喜地对工作人员说出了心里话。

年初以来，根据群众需求，该中心对公租房申请办理流程进行了简化优化，精简申办材料，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办理速度。“以往申请人需要到房产、公安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具多个证明材料，并现场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，为了让群众少跑腿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我们实行了容缺受理，有效解决了证明材料

繁琐的问题。”市住房保障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。该中心还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启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程序，针对老弱病残等群体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在大厅外开展接待服务和咨询工作，对特殊群体进行帮办、代办和快办，相继服务600余人次。针对因新冠肺炎疫情没能预约成功的外出务工人员，市住房保障中心进行远程代办，程序精简，容缺受理，共提供远程服务30余人次。

主动服务群众 积极为民解忧

6月11日上午，在郾城区井冈山路北段盛世春天公租房小区，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小区院内摆起了小桌子，居民可以不出小区就能进行公租房续租、续签和缴费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租房续租、续签业务一直没有进行，近期，该中心进驻业务开始正常办理，但业务积压数

量大，群众到办事大厅后存在排队现象。为满足群众需求，不让住房保障群众多跑路、跑远路，住房保障中心决定以区为单位，直接在公租房小区设点，主动上门服务，开展集中收费，让保障家庭在家门口就能办理续租。

自5月20日起，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持续在创业花园、博顺未来华城、盛世春天等公租房小区进行集中续租收费行动，提供更多便民、利民、惠民服务。截至目前，共续签合同1295份，收缴物业费80万元，租金430万元，惠及3600余名保障对象。

严查违规行为 确保公平公正

为确保保障房资源公平普惠，该中心一直对违法转租、出借公租房等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。

今年3月底，市住房保障中心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成立四个专班，多举措严抓保

障性住房违规行为。中心抽调十余名业务骨干，着力完善市本级29个公租房小区2万余户实配家庭信息，目前已对接完成9个小区、7037条信息共享到小区物业。根据实配家庭信息，做实物业公司核实租户信息准确性，理清了历年的欠租名单以及单户保障家庭入住人员的信息。实配信息的整理、共享，为我市公租房租金清欠、违规核查及安全排查指明了方向，保证了公租房转租、转借、房源空置及安全排查工作的准确性。

该中心工作人员还按片区加班加点，逐户上门，对保障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构成、家庭年收入、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及类别、家庭财产等情况进行核实。定期通过产权登记系统与保障房租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，对租后拥有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承租资格的，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对存在涉嫌违规违约行为的承租人，该中心调查核实属实转租、出借的，按照《漯河

市公共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配租合同约定，进行强制清退，列入黑名单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房。截至目前，共排查公租房小区空置房源465套。

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如期完工

目前，福民·桂花园、福民·香樟园公租房后期配套设施正在有序施工中。为了尽快让保障房住上满意房、放心房，5月12日至6月4日，市住建局调研员张宏继、住房保障科科长白俊峰、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赵明会，多次来到上述租房项目进行调研，推进项目建设。

市住房保障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中心切实发挥指导作用，安排专人驻守项目，对项目验收实行样板制，明确验收交付的各项标准，并且每天按倒排计划目标落实工程推进情况，形成日报制，确保福民·桂花园6月30日前、福民·香樟园7月15日前陆续交付使用。

我家的住房故事

■赵洋杰

“70后”的我，随父亲住过公租房、自建房、集资房。

家里第一次建房是在1975年冬天。那年8月的洪水，将我老家正房中堂的后墙泡倒了，爷爷决定扒掉重建。新房子第二年春天竣工。土墙上雪白的石灰，墙面干净，屋里亮堂，再也不用糊报纸了。抬头见屋顶最漂亮的一根椽子上写着“公元一九七六年三月农历丙辰年二月竣工”的字样，一家人自然特别高兴；草房子翻盖成了瓦房。

第二次住上新房是10年后。1986年，随着父亲调到县教育局工作，我也跟着父亲从乡村进城上了中学。那时爷爷、妈妈、妹妹还在乡下，姐姐已在市里读师范。县教育局办公楼正在建。我与父亲住在教育局下属的招待所里，不过八九平方米的一间房，办公兼住人。

1987年，我们一家都进了城，妈妈也到教育局印刷厂当了工人。教育局办公楼也竣工了，父亲搬到了新楼上班。新的办公室比过去招待所的房子面积要大一倍。中间拉上布帘，前区办公，后区就是卧室。办公楼后面还有两排平房，带家属的同志每家后面有一间住房和一间小厨房，供一家人日常生活。在这里，我度过了中学时代。

1989年，父亲调到县委办公室

工作，原来教育局的房子就被收回了。我们在外面租了一座新建的小院子，住了两年后，又搬了一次家。那时，县委办已筹备建设集资楼房了。

1989年，我高中毕业。当时，县委办正好招一位通讯员，于是我就参加了工作。刚上班时，每月发50元的生活费，一年以后工资改革，我的工资直接定级每月76元，1990年，我积攒下了500元钱。那年，县委开始建设第二批集资房，父亲说，我也该集一套了。于是，我就把钱交给了父亲，加上家人们七拼八凑的款，我终于集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。

1993年，集资楼建成。虽然使用面积不过60多平方米，但我们一家人终于可以住在一起了。

在城里自建房是妈妈的心愿。决定后，我们买了一块地，虽然比较偏远，不在市中心位置，但在爷爷认真察看后，我们还是决定买下。1998年，新房建成。一晃20多年过去，我们没有为房子再操过心。

如今，儿子已大学毕业，还不知道在哪儿工作。他担心在大城市工作会面临高昂的房价，我却鼓励他说，随着国家住房政策的不断优化，“房子是用来住的”理念会越来越深入人心，我相信，不管在哪儿工作，一定有房子。



征集“我和房子的故事”

有人说，家是下班之后彻底放松的地方；有人说，家是风雨之中最安全的港湾。但家，离不开一套房子。为了拥有自己的家，有人苦苦奋斗，有人无奈啃老，有人甘当“房奴”。所以，房子，承载了太多的故事。

买房难、装修烦。第一次买房时是怎样的心情？装修时有什么经历、趣事或惨痛的教训？又或者你现在还在为买房奋斗，也可能你是一个整日面对购房者的置业顾问……无论是何身份，相信对于“房子”这个话题，很多人都会有

自己特别的感受，也一定想把自己和房子的故事讲给更多的人听。如果你和房子有故事，却无处分享，那么机会来了——本报全新栏目“我和房子的故事”，在全市范围内征集故事，为你提供分享的平台。

你的房子代表你的生活态度，买房过程是你宝贵的人生经历，装修风格体现你的审美和爱好，住进去之后，也一定有过很多欢乐的、悲伤的、感动的瞬间。希望通过这个专栏，为大家构建一个交流的平台……

投稿邮箱：lhrbfc@163.com



尊敬的购房人：
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商品房买卖纠纷，市住建局提示您在购房前，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：

一、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、公示牌和公示中载明的项目信息。

二、请确认您有购买意向的商品房所在楼栋是否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；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的“商品房销控表”，您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处于可售、抵押可售、现房销售状态。购买前要充分了解所购房屋的性质、土地使用起止年限、是否存在抵押或查封等限制情况。

三、认真查验销售要件是否齐全。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前

须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证》。购买预售房源时，应注意《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证》中标明的预售房源信息，不要购买不在预售范围内或已被限制销售的房源。

四、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（含简介页、宣传单页等），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，可要求在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附件中明确约定。

五、请认真查阅销售现场公示的所有信息，尤其是商品房项目“不利因素”信息；认真阅读开发企业提供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（含附件）格式条款；所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

同》一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）联合制定的2014版网签合同，避免一房多售。

六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前，不得以内部登记、VIP卡等形式，向您收取排号费、诚意金、认筹金、保证金、融资、借款等任何预付款项的费用；一定不要参与开发企业的违规销售行为，以免造成损失。

七、您交房款时一定要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，并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，按揭贷款购房的，要求房

地产开发企业和借贷银行将按揭贷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。

为维护广大购房者的权益，我局慎重提醒广大市民，在购房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一定要认真查验项目的五证，特别是预售许可批准的销售范围，对超预售许可范围销售的房屋要坚决抵制，避免上当受骗。也请市民及时关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，查询、购买手续合法的楼盘项目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0395-3105309 3117003
附本期商品房预售许可

1. 双汇人才公寓项目（东地块）10#楼
开发企业：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
预售证号：20200107
项目地址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千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南角
2. 阳光·臻蓝府一期2#楼
开发企业：漯河市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预售证号：20200108
项目地址：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西侧、漓江路南侧

3. 昌建公园壹号院（东院）3#楼
开发企业：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
预售证号：20200109
项目地址：召陵区珠江路南侧、韶山路西侧
4. 漯河绿城3区项目8#、9#、10#楼
开发企业：漯河绿城置业有限公司
预售证号：20200110
项目地址：西城区经河北路、宝塔山路西侧

购房提示（二）

根据建设部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，市住建局对以下经纪机构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准予备案，现公布名单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所在县（区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河南至诚园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	郾城区	91411103MA9F6EA52Q

提醒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到市住建局已备案的估价机构、经纪机构开展相关业务，避免自身利益受到侵害。